

合 同 协 议 书

河南中岳建设

府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平等、自愿、公



五

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财政奖补资金

邓州市十林镇

以施工图纸和评审后清单为准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

二期

期：_____

1 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个款：

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

(小写) 1377000.00 元

次支付：

1. 承包人在机械设备进场后开始施工建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工程中标价格的 30% 资金。

2. 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拨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

3. 其余工程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成品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智辉

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施工要求：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

九、组成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十、依据协议约定，项目部人员必须与协议书中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

承包人在协议订立后承诺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材料进场未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本建设工程项目区。

十一、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三、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



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条件办理保险，若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及物料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十六、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后、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须变更的、须经原申报渠道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九、合同自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邓州市十林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国防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士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